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747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

複代理人 施鎧璋

被告 謝昌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75元，及其中本金47,323元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2,367元（計算式：52,075元+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 (單位為	年息	給付金額 (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年)		以下四 捨 五 入)
1	利息	47,323	113年8 月14日	113年8月2 8日(即起 訴前一 日)	(15/365)	15%	292
合						計	292

0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4

書記官 許家豪